



澳門會展嘉許獎 2024

組織架構：

主辦單位：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

擬支持單位：澳門基金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澳門中華總商會

擬協辦單位：澳門展貿協會、澳門廣告商會、澳門會展產業聯合商會、澳門會展旅遊業協會

本次活動期望達到如下目標：

- 嘉許於澳門舉辦之具實力、有潛力的會展項目
- 特別嘉許會展業產業鏈帶上的主流周邊行業，持續及高質量為本澳會展業發展所作的服務及貢獻
- 鼓勵澳門會展業界向著“國際化、專業化、品牌化”方向邁進
- 傳遞追求卓越服務、分享行業平台、營造良性競爭的業態環境之理念
- 不斷提升澳門會展業的區域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

獎項設置及獎額：

品牌展覽獎（1-3 名額）

品牌會議獎（1-3 名額）

創新展覽獎（1-3 名額）

會議競投獎（1-3 名額）

原創會展獎（1-3 名額）

創意盛事獎（1-3 名額）

會展優質服務獎（5-8 名額）

參選對象：

- 以上獎項向於澳門地區舉辦會展項目的主/承辦機構開放
- 凡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在澳門舉辦之展覽/會議（包括競投會議）項目均可報名

報名日期及截止日期：

- 8 月 30 日（星期五）起接受報名

- 10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報名

大會秘書處聯絡方式：

聯絡人：盧先生

電話：(853)2871 4079

網站：www.mcea.org.mo



報名及提交資料之方式:

◆ 參加方式:

- A) 主/承辦機構自薦報名參選;
- B) 各機構、企業或社會人士推薦參選。

◆ 提交報名資料之方式:

- A) 請登錄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網站 www.mcea.org.mo 下載報名表格;
- B) 電子文件提交方式: 請將報名資料上傳至雲端, 並將下載連結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活動行政中心郵箱 mceaawards@gmail.com。

各獎項評審標準

品牌展覽獎

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於展覽統籌及佈展、服務質量及展覽成效等硬件設施及軟件實力方面有卓越表現, 在打造展會品牌方面能起到良好榜樣作用, 對澳門會展業發展有積極影響的展覽。

評審標準:

A) 打造品牌及優勝之處 (佔 30%)

- 如何打造品牌形象
- 在品牌塑造方面有何優勢

B) 佈展及統籌 (佔 20%)

提供以下展覽資料作參考 (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

- 展館平面圖/規劃圖, 及展位佈局圖
- 展館主舞台開幕, 特裝展位 (如有) 及標準展位之相片/錄影
- 展館各角度環境相片/錄影 (盡量可展示展館內人流、入口處標誌、登記處/諮詢處、大廳指示牌、橫額、海報等元素)
- 嘉賓入場證、觀眾入場券、會刊之相片/樣本
- 現場協調、觀眾指引等之相片/錄影
- 其他 (請註明)

C) 開拓商機 (佔 20%)

- 如何在招展招商中發揮營銷策略, 向參展商及專業觀眾/買家推介該展覽項目的優勢及商機
- 如何為參與各方提供服務 (如洽談配對等), 搭建有效的互動交流合作平台以達成更多合作機會

D) 持續性的實踐 (佔 15%)

- 陳述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 (如一會展兩地、一程多站、系列活動、危機管理等) 以不斷提升辦展質素



E) 總體效益 (佔 15%)

- 展覽的意義與重要性，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
-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

品牌會議獎

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於會議策劃統籌、組織及接待、現場協調等方面綜合表現突出，在打造會議品牌方面能起到良好榜樣作用，對澳門會展業發展有積極影響的會議。

評審標準：

A) 打造品牌及優勝之處 (佔 30%)

- 如何打造品牌形象
- 在品牌塑造方面有何優勢

B) 會議主要內容 (佔 20%)

- 簡介會議的議程及活動日程安排 (包括主場及分場會議)

C) 會議佈置及組織 (佔 20%)

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 (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

- 主會場及會議室/演講廳等各角度環境相片/錄影/樣本 (盡量可展示出會場背景板、室內佈置及設施、入口處標誌、與會者入場證、登記處/諮詢處、大廳指示牌、橫額、海報、會刊等元素)
- 講者演講、與會者列席、場內人流、現場協調等之相片/錄影
- 其他 (請註明)

D) 持續性的實踐 (佔 15%)

-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 (如一會展兩地、一程多站、系列活動、危機管理等) 以不斷提升會議質素

E) 總體效益 (佔 15%)

- 會議主題之意義與重要性，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
-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

創新展覽獎

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於展覽策劃、辦展理念、營銷策略等方面綜合表現突出，能體現銳意創新精神、分享創新的辦展經驗，並取得一定市場效應，為澳門會展市場帶來新元素的展覽。

評審標準：

A) 創新及特色 (佔 30%)



- 有何優勢及創新，引入哪些新元素
- 這些創新對澳門會展業有何啟發及產生哪些正面推動作用

B) 佈展及統籌 (佔 20%)

提供以下展覽資料作參考 (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

- 展館平面圖/規劃圖，及展位佈局圖
- 展館主舞台開幕，特裝展位 (如有) 及標準展位之相片/錄影
- 展館各角度環境相片/錄影 (盡量可展示展館內人流、入口處標誌、登記處/諮詢處、大廳指示牌、橫額、海報等元素)
- 嘉賓入場證、觀眾入場券、會刊之相片/樣本
- 現場協調、觀眾指引等之相片/錄影
- 其他(請註明)

C) 開拓商機 (佔 20%)

- 如何在招展招商中發揮營銷策略，向參展商及專業觀眾/買家推介該展覽項目的優勢及商機
- 如何為參與各方提供服務 (如洽談配對等)，搭建有效的互動交流合作平台以達成更多合作機會

D) 持續性的實踐 (佔 15%)

-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活動 (如一會展兩地、一程多站、系列活動、危機管理等) 以不斷提升辦展質素

E) 總體效益 (佔 15%)

- 展覽的重要性及對澳門會展業有何積極影響
-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

會議競投獎

該獎項旨在嘉許成功競投並已在澳門舉辦，並在會議競投方面能起到良好的示範作用，與業界分享經驗的會議項目，冀達到鼓勵澳門會展業界發揮自身優勢，提升競投力，為澳門爭取更多國際優質會議來澳舉辦，推動澳門會展業向前發展的目的。

* 參評條件：成功競投，並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在澳舉辦的會議

評審標準：

A) 競投經驗及優勝之處 (佔 30%)

- 分享成功競投的經驗
- 有何競爭優勢

B) 會議主要內容 (佔 20%)



- 簡介會議的議程及活動日程安排 (包括主場及分場會議)
- C) 會議佈置及組織 (佔 20%)
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 (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
 - 主會場及會議室/演講廳等各角度環境相片/錄影/樣本 (盡量可展示出會場背景板、室內佈置及設施、入口處標誌、與會者入場證、登記處/諮詢處、大廳指示牌、橫額、海報、會刊等元素)
 - 講者演講、與會者列席、場內人流、現場協調等之相片/錄影
 - 其他 (請註明)
- D) 持續性的實踐 (佔 15%)
 -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 (如一會展兩地、一程多站、系列活動、危機管理等) 以不斷提升會議質素
- E) 總體效益 (佔 15%)
 - 會議主題之意義與重要性, 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
 -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

原創會展獎

該獎項旨在嘉許鼓勵在澳門創立及持續性舉行, 建基於澳門獨特文化底蘊及多元經濟氛圍之下, 具有本土原創性; 在項目統籌、團隊執行力、展會理念、項目成效等方面成績突出, 對本澳會展行業有持續貢獻, 並在行業中起到良好示範作用之會議/展覽。

註: 參選該獎項的會議及展覽項目之評審標準有所不同, 須留意 B) 項分別列出各自所需之資料, 請參選機構按要求提交, 而其餘 A)、C)、D)、E) 的標準一致

評審標準:

- A) 原創及特色之處 (佔 30%)
 - 有何優勝及原創元素
 - 這些原創元素對本地會展行業有哪些正面的示範作用
- B) 會議項目:
 - 會議主要內容 (佔 20%)
 - 簡介會議的議程及活動日程安排 (包括主場及分場會議)
 - 會議佈置及組織 (佔 20%)
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 (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
 - 主會場及會議室/演講廳等各角度環境相片/錄影/樣本 (盡量可展示出會場背景板、室內佈置及設施、入口處標誌、與會者入場證、登記處/諮詢處、大廳指示牌、橫額、海報、會刊等元素)



- 講者演講、與會者列席、場內人流、現場協調等之相片/錄影
- 其他 (請註明)

展覽項目：

佈展及統籌 (佔 20%)

提供以下展覽資料作參考 (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

- 展館平面圖/規劃圖，及展位佈局圖
- 展館主舞台，特裝展位 (如有) 及標準展位之相片/錄影
- 展館各角度環境相片/錄影 (盡量可展示展館內人流、入口處標誌、登記處/諮詢處、大廳指示牌、橫額、海報等元素)
- 嘉賓入場證、觀眾入場券、會刊之相片/樣本
- 現場協調、觀眾指引等之相片/錄影
- 其他(請註明)

C) 開拓商機 (佔 20%)

- 如何在招展招商中發揮營銷策略，向參展商及專業觀眾/買家推介該展覽項目的優勢及商機
- 如何為參與各方提供服務 (如洽談配對等)，搭建有效的互動交流合作平台以達成更多合作機會

D) 持續性的實踐 (佔 15%)

- 陳述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 (如一會展兩地、一程多站、系列活動、危機管理等) 以不斷提升辦展質素

E) 總體效益 (佔 15%)

- 活動的意義與重要性，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
-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

創意盛事獎

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於活動策劃、活動內容及形式、營銷策略等方面綜合表現突出，能把活動的創意元素與澳門城市特色有機結合，又能契合澳門市場發展趨勢，為澳門會展行業注入新活力，為業界作出良好示範及提供成功經驗，並有良好發展潛力的節慶盛事活動。為體現活動內容及形式的多樣性，鼓勵業界廣泛參與，以電子競技，節日慶典，文體賽事，電影/音樂/文藝類頒獎禮，美食/旅遊/休閒類嘉年華(或巡遊活動)，教育/科技/商貿類盛事活動，以及其他如歷史宗教、文化交流等為主題的節慶盛事活動均歡迎報名參與，獎項旨在鼓勵澳門業界以更豐富多元的形式參與到會展業發展大潮中，共同推動行業的產業化進程。

評審標準：

A) 創意及潛力 (佔 30%)

- 有何創意及特色之處



- 有何優勢及潛力，為澳門帶來哪些方面的新活力
- 對澳門會展業有何啟發及產生哪些正面推動作用

B) 活動策劃及統籌 (佔 20%)

提供以下活動資料作參考 (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

- 活動策劃方案 (包括活動簡介、活動形式及理念、活動日程安排等內容)
- 開幕式之相片/錄影
- 活動現場相片/錄影 (盡量可展示活動現場環境及人流、入口處標誌、接待處/諮詢處、現場指示牌、橫額、海報等元素)
- 嘉賓入場證、觀眾入場券及相關活動宣傳資料之相片/樣本
- 現場指引、觀眾參與及互動等之相片/錄影
- 其他(請註明)

C) 開拓商機 (佔 20%)

- 如何有效發揮營銷策略，以展現該活動項目的優勢及商機
- 如何為參與各方提供服務，搭建有效的互動交流合作平台

D) 持續性的實踐 (佔 15%)

-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 (如一會展兩地、一程多站、系列活動/賽事、危機管理等) 以不斷提升該項活動之質素

E) 總體效益 (佔 15%)

- 活動的重要性及對澳門會展業有何積極影響
-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

會展優質服務獎

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與會展專業化、產業化、市場化運作息息相關，並在會展服務中有卓越表現、在人才培育上有重要貢獻，對該行業發展有積極影響之會展產業服務供應商。

本獎項嘉許獎勵之範疇如下：

- ◇ 會展場地設計/搭建；
- ◇ 場地供應/營運管理；
- ◇ 宣傳推廣/公關接待/媒體廣告；
- ◇ 物流代理/交通運輸；
- ◇ 旅遊配套(酒店、餐飲、導遊等)；
- ◇ 後勤保障(保安、清潔、消防安全、醫療衛生、保安系統)；
- ◇ 會場配套設施(網絡通訊、電力供應、舞台製作、燈光音響設備供應及租借、場地佈置及花卉裝飾)；
- ◇ 人力資源/數據管理(登記系統、教育培訓、專業認證、法務/顧問諮詢、外語翻譯)等。



- * 參評條件：連續三年或以上，且至今仍活躍於會展相關產業鏈行業；擁有長期積極參與澳門各大會展項目的工作經驗；歡迎中小企服務供應商踴躍參與

評審標準：

A) 優勢及潛力（佔 30%）

- 是否曾參與政府級別或獲國際認證 UFI/ICCA 的展覽或會議服務，展現出哪些專業能力及成效
- 主要為會展提供哪些相關服務，有何優勢之處
- 有何潛力及競爭力，為澳門會展業帶來哪些正面推動作用

B) 服務範疇及執行（佔 20%）

提供以下工作資料作參考（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

- 與有關會展項目合作之憑證（包括合作協議、服務內容之證明、工作流程安排等內容）
- 提供服務之現場工作相片/錄影（如有，請盡量全面展示團隊統籌能力、現場工作調度能力及執行力等）
- 整體工作成效之相片/錄影/書面資料（如有，請盡量全面展示工作的成效反饋，例如整體場館設計/搭建效果圖、相關媒體發佈之樣本/社會關注度等）
- 入場證及相關工作證件/手冊之相片/樣本(如有請提供) - 其他(請註明)

C) 開拓商機（佔 20%）

- 如何為會展業提供優質服務，建立不同行業之間的高效協同合作機制
- 如何發揮行業實力，開拓其在會展業當中的商機及市場

D) 持續性的實踐（佔 15%）

-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如培養行業人才/會展人才、創新服務內容/形式等）以不斷提升該服務之質素

E) 總體效益（佔 15%）

- 該服務工作對澳門會展業發展的重要性及積極影響
-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
- 是否曾獲與行業相關的政府獎項或榮譽認可

注意事項：

- 如一項會展項目中同時包含展覽及會議成分，則可按兩者主次程度選擇參評相應的獎項。如以展覽為主、會議為輔的項目可報名展覽範疇的獎項；以會議為主、展覽為輔的項目可報名會議範疇的獎項。
- 報名參選之項目須在限定時間內提交必要的參評資料，大會將有工作人員作適時提示，如逾期未能提交，則視為自動放棄參選權利。
- 提交之資料是否完善，是否具足夠說服力，將直接影響評審分數，因此請盡可



能提供詳盡的資料及充分的理據作參考。

- 同一活動最多可同時報名兩個獎項。
- 同一主/承辦機構可同時為多項會展項目報名；聯合主/承辦的會展項目則只能由其中一個主/承辦機構代表報名。

註：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對是次活動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